

# 浙江苏泊尔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本人作为浙江苏泊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股份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所议事项，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发表如下意见：

### 一、关于《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独立意见

苏泊尔本次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能够有效地提高募集资金使用的效率，减少财务费用，降低经营成本，在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正常进行的情况下，公司利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是可行的。同意此次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 二、独立董事关于《公司与 SEB S. A. 签署〈技术许可主协议〉、〈技术培训服务合同〉和〈技术服务协议〉》的专项意见

公司与 SEB S. A.（以下简称 SEB）签署《技术许可主协议》、《技术培训服务合同》和《技术服务协议》符合公司与 SEB 签署的《战略投资框架协议》的内容，有利于未来 SEB 向公司进行技术协助的规范运作。我们认为，该等协议的签署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在表决通过此议案时，关联董事依照有关规定，未参加表决，公司董事会在审议通过此议案时，表决程序合法、合规，未有违规情形，未有损害股东和公司权益情形，且符合监管部门及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

### 三、独立董事关于《公司与 SEB Asia Ltd. 签署〈开发和供应总协议〉》的专项意见

公司与 SEB Asia Ltd. 签署《开发和供应总协议》符合公司与 SEB 签署的《战略投资框架协议》的内容，有利于 SEB 向公司 SEB 及其关联方和公司开展 OEM 业务的规范运作。我们认为，该协议的签署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在表决通过此议案时，关联董事依照有关规定，未参加表决，公司董事会在审议通过此议案时，表决程序合法、合规，未有违规情形，未有损害股东和公司权益情形，且符合监管部门及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

### 四、对公司关联方资金占用及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2008 年 1-6 月份，公司严格遵循《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

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关于做好防范大股东资金占用问题的通知》(浙证监上市字(2008)85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做好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2008年半年度报告工作的通知》(深证上【2008】98号)《上市公司章程指引》(证监公司字(2006)38号)、《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小企业板投资者权益保护指引》(深证上(2006)5号)对上市公司的规定和要求,公司大股东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对外担保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信息披露充分完整。

截至本报告期末,公司大股东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也不存在将资金直接或间接提供给公司大股东及其关联方使用的情形。

截至本报告期末,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不含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为0元,占公司报告期末净资产的0%;

截至本报告期末,公司对外担保余额(含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为0万元,占公司报告期末净资产的0%;

公司已建立了完善的对外担保风险控制制度,并充分揭示了对外担保存在的风险,未有明显迹象表明公司可能因被担保方债务违约而承担担保责任。

**独立董事(签名): 王平心 蔡明泼**

**Claude LE GAONACH-BRET**

二〇〇八年八月二十日